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4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04028-附件.pdf)

主旨：檢送104年3月6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
權條文案草案修訂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2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3040007號開會通
知單及104年2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3217號書函續辦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規劃設計組：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
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
費委員宗澄、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黃委員武達、何委員友鋒、
彭委員光輝，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建築設備與材料組：林委員宜君、陳委員
金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鄭
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林委員憲德、曾委員俊達、周教授家鵬、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
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王副署長榮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綱、樂簡任技正
中丕）

副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
吳委員佩玲、許委員俊美、練委員福星、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林委員真
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杜委員怡萱、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
得璋、陳委員啟仁、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
件）

電話：02-8771-2699
交換：13換12章

理事長	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承辦人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04年3月19日	文	第 051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4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04028-附件.pdf)

主旨：檢送104年3月6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
權條文草案修訂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2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3040007號開會通
知單及104年2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3217號書函續辦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規劃設計組：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
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
費委員宗澄、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陳委員啟中、黃委員武達、何委員友鋒、
彭委員光輝，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建築設備與材料組：林委員宜君、陳委
員金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鄭
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林委員憲德、曾委員俊達、周教授家鵬、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
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王副署長榮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
中丕）

副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
、吳委員佩玲、許委員俊美、練委員福星、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林委員真
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杜委員怡萱、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
得璋、陳委員啟仁、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
件）

2016-02-19
交13:12章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權條文案草案修訂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1樓第107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李珏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五、會議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案由：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所提建議如下，並請該2公會詳予說明，提請討論：

- (一)原草案第40條條文第1項第3款條文「建築基地及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時」並符合該款規定要件，得免檢討日照陰影，其適用範圍修正為「北側鄰地為商業區時」。
- (二)第40條條文第2、3項(含圖40-(6))草案以「夾角連線」檢討陰影，將造成大型基地難以配置，建議將陰影檢討回歸太陽方位角，「夾角連線」僅界定是否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 (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之精神，增訂本條第3項：「建築物間水平距離位商業區達5公尺，位其他使用分區達6公尺者，各建築物得分別檢討日照陰影。」並增列圖40-(5)圖例說明：右側AB間地界線與正北夾角若大於45度時，視為北向境界線。
- (四)建議草案條文公布後訂定施行緩衝期間，一般開發案件緩衝1年實施，都更案件緩衝2年實施。

決議：

- 一、有關案由(一)原草案第 40 條條文第 1 項第 3 款條文「建築基地及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時」並符合該款規定要件，得免檢討日照陰影，其適用範圍修正為「北側鄰地為商業區時」之建議，經與會委員及代表討論後獲致共識，仍維持原條文，惟建議因日照之檢討應係考量北向陰影，爰就該條文修改為「建築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時」，並增列圖例說明。另建築技術規則中有關日照陰影之檢討，係依照冬至日出、日落方位角檢討的方式，業早有共識，並行之有年，與會委員及代表認為仍宜依照原方式檢討日照陰影。
- 二、有關案由(二)所提第 40 條條文第 2、3 項草案，以夾角 12.5 度連線檢討建築物陰影，造成大型基地難以配置，建議取消夾角連線檢討日照陰影方式，及案由(三)建議增訂建築物間水平距離位商業區達 5 公尺，位其他使用分區達 6 公尺者，各建築物得分別檢討日照陰影等節，為能確保鄰近基地的日照權等建議，請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再提實際分析案例並研提意見，俾供後續併同未及討論之建議召會研商。
- 三、原經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通過，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條文及圖例草案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本次會議修正條文	原送本部法規會草案條文	本次會議修正說明
第四十條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大於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第四十條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大於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一、本條新增。 二、為考量居住健康之日照需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檢討其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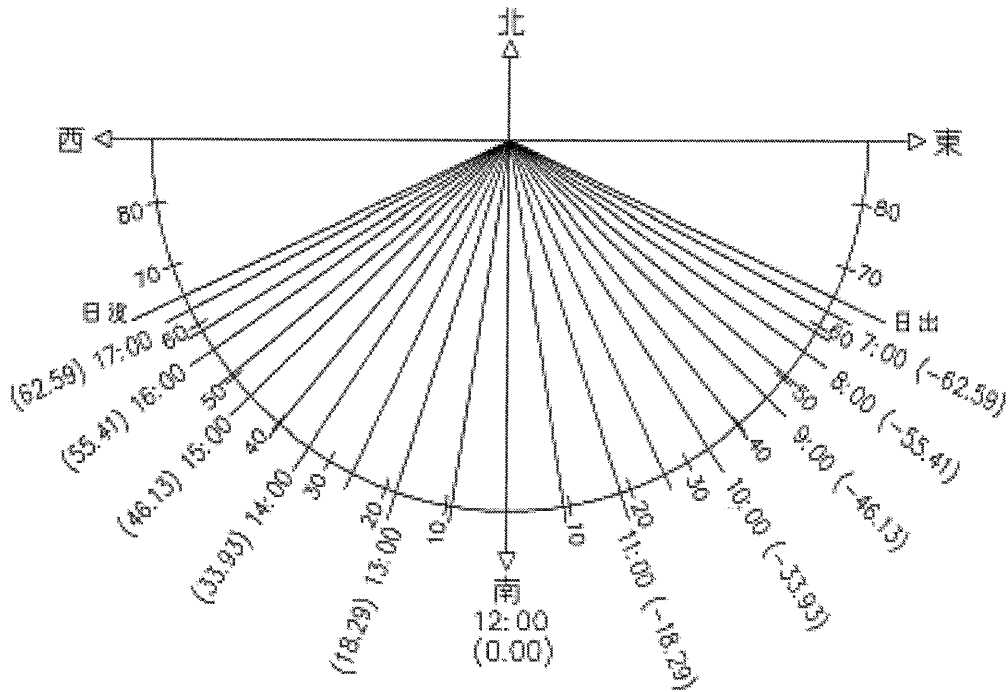
本次會議修正條文	原送本部法規會草案條文	本次會議修正說明
<p>此限：</p> <p>一、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p> <p>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p> <p>三、<u>建築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u>均為商業區時，如該建築基地之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已有前院、後院及側院等規定，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依總則編第3條之2另定有效日照規定。</p> <p>建築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與冬至日出、</p>	<p>此限：</p> <p>一、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p> <p>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p> <p>三、<u>建築基地及鄰近基地</u>均為商業區時，如該建築基地之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已有前院、後院及側院等規定，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依總則編第3條之2另定有效日照規定。</p> <p>建築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與冬至日出、</p>	<p>效日照。</p> <p>三、為利於面積較小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之檢討，經以氣象條件模擬分析，如基地僅有一幢建築物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以及基地配置之建築物臨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且自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者，均可確保鄰近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為簡化檢討，爰於第一項規定得免予檢討。</p> <p>四、考量都市計畫商業區得允許高密度利用，為避免因本條之實施影響商業需求建築物之土地利用效率，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建築基地及鄰近北向境界線基地皆為商業區時，得依各地區都</p>

本次會議修正條文	原送本部法規會草案條文	本次會議修正說明
<p>冬至日落方位角計算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或將各建築物合併檢討日照陰影。</p> <p>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十二點五度時，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p> <p>前三項日照陰影之檢討包含同編第一條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p>	<p>冬至日落方位角計算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或將各建築物合併檢討日照陰影。</p> <p>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十二點五度時，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p> <p>前三項日照陰影之檢討包含同編第一條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p>	<p>市計畫法令或書圖之相關規定，或各地方政府依總則編第3條之2規定，另定有效日照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免予檢討。</p> <p>五、冬至日太陽日出七時至日沒十七時，以平均每小時運行十二點五度(如附表)作為依據，並經實務案例統計分析，對基地內各建築物相鄰間之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檢討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或合併檢討；至連線角度未達十二點五度時，則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檢討規定。</p> <p>六、同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陽臺、雨遮、花臺…等不計入</p>

本次會議修正條文	原送本部法規會草案條文	本次會議修正說明
		<p>建築面積部分，亦將造成日照陰影，爰於第四項訂定應一併納入檢討。</p> <p>七、衡量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時程，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修正生效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本條修正生效前規定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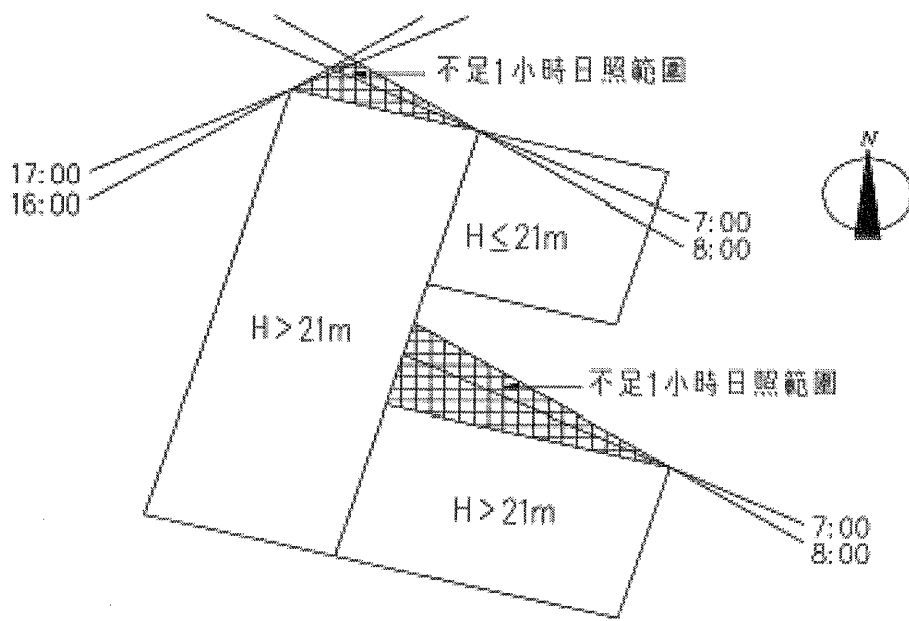
附表： $\phi=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 (度/hr)						18.7					
	平均 (度/hr)	12.52(取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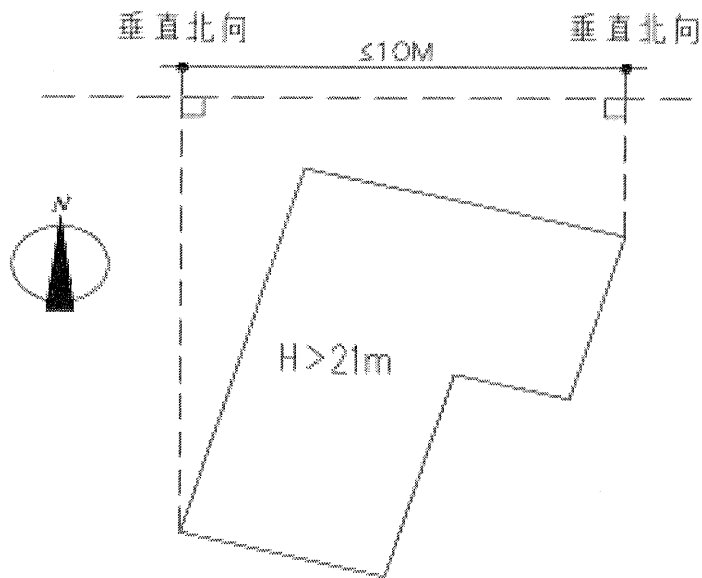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40條 圖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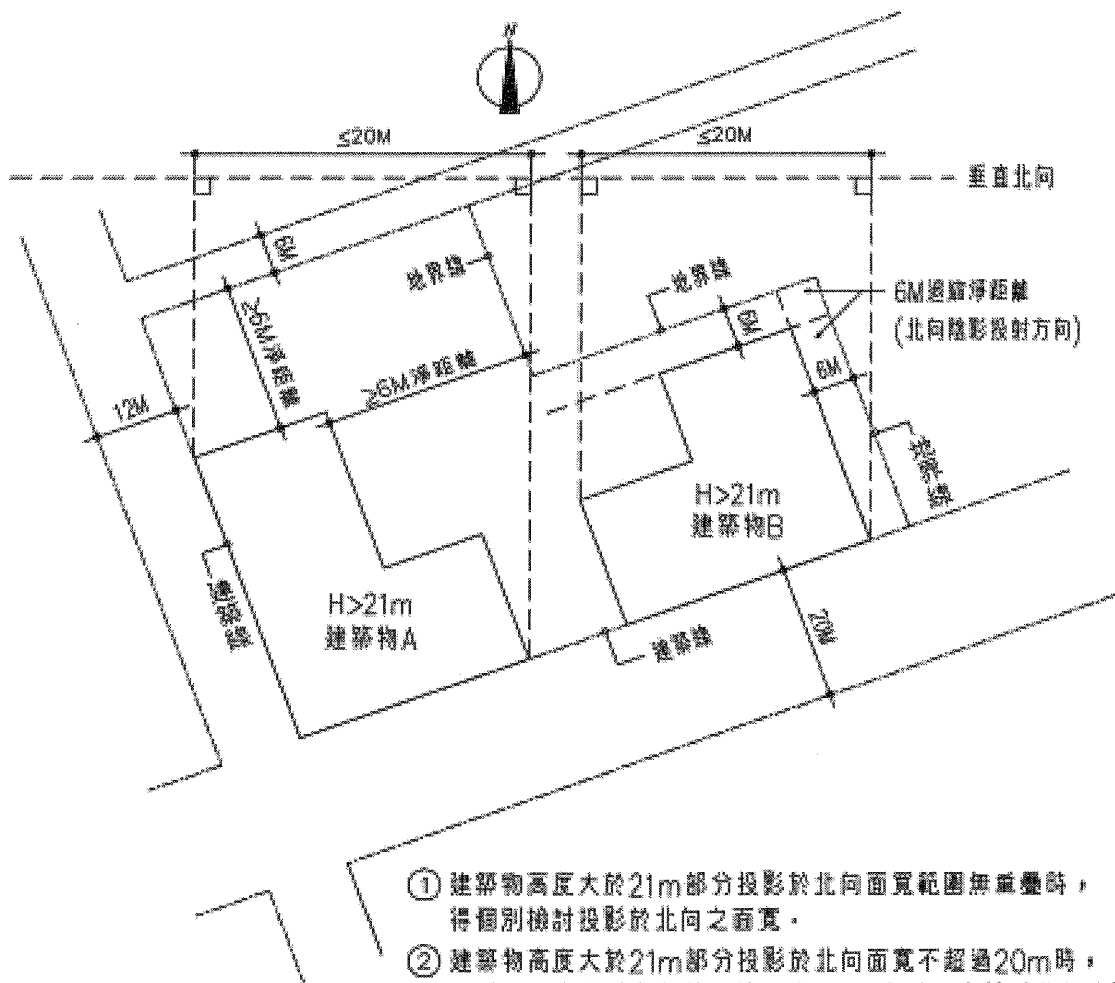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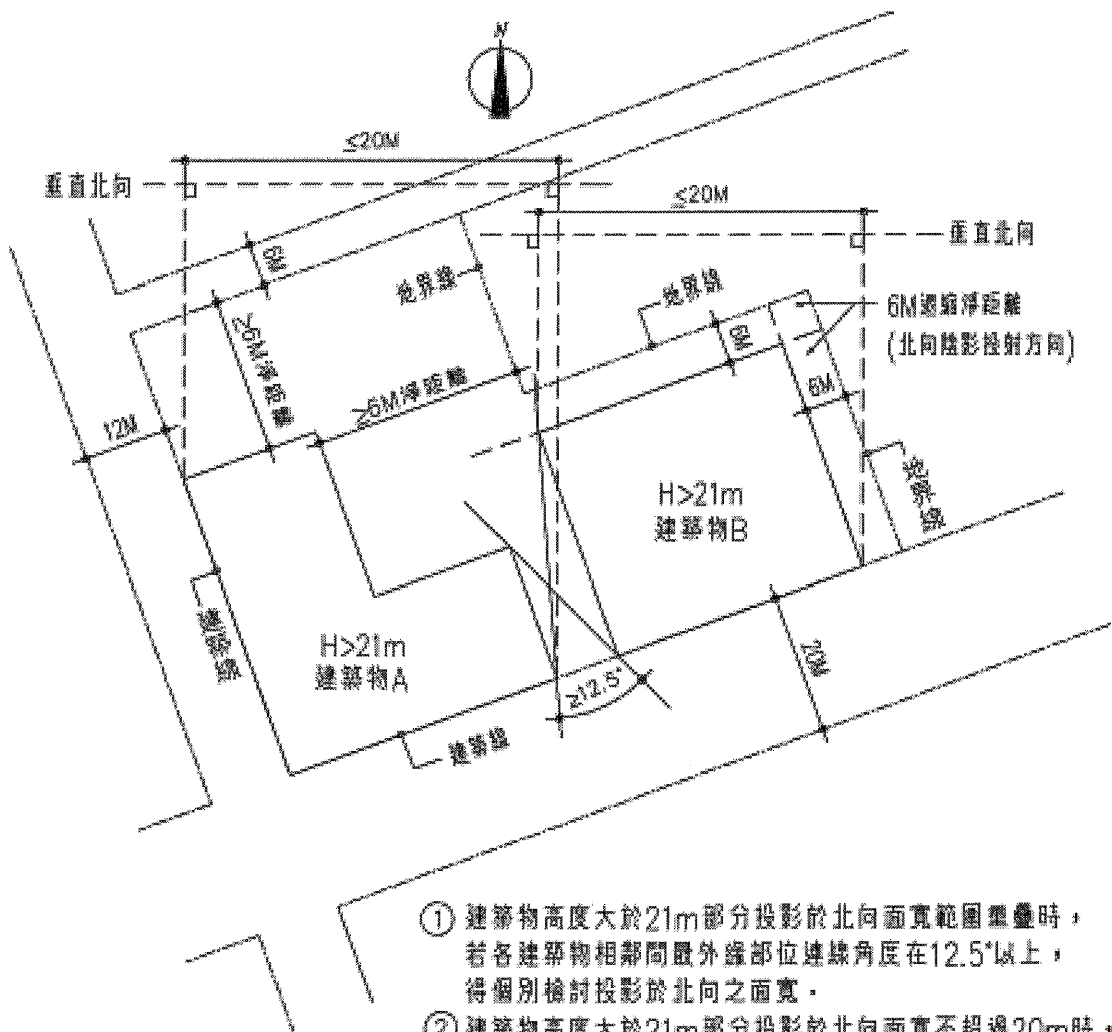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10m，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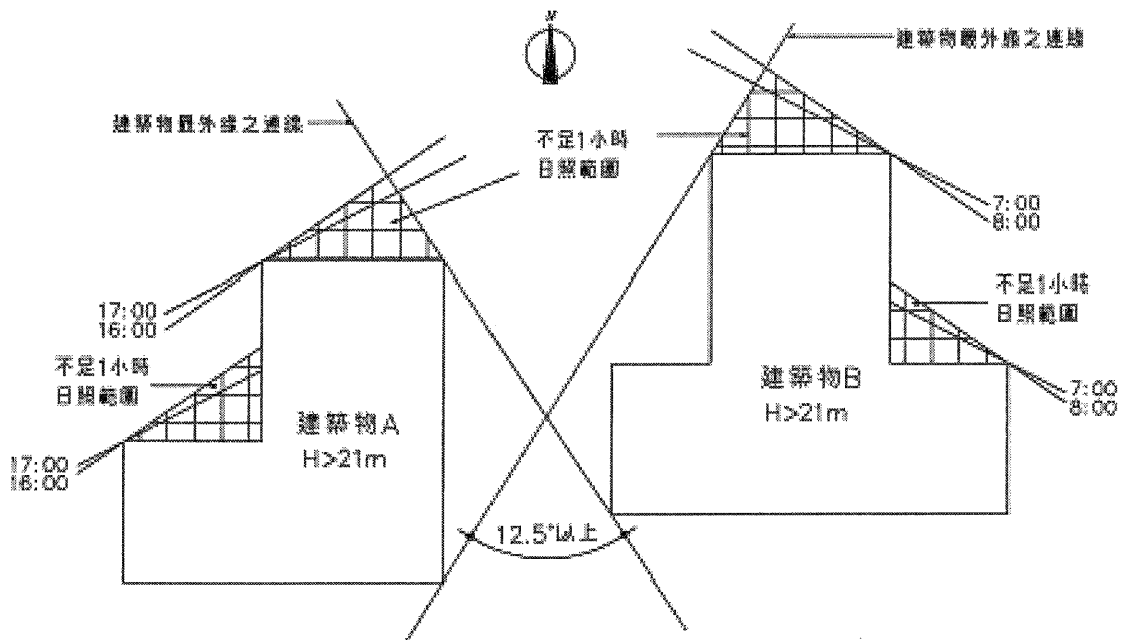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大於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範圍無重疊時，得個別檢討投影於北向之面寬。
- ② 建築物高度大於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時，且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4)



- ① 建築物高度大於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範圍重疊時，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12.5°以上，得個別檢討投影於北向之面寬。
- ② 建築物高度大於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時，且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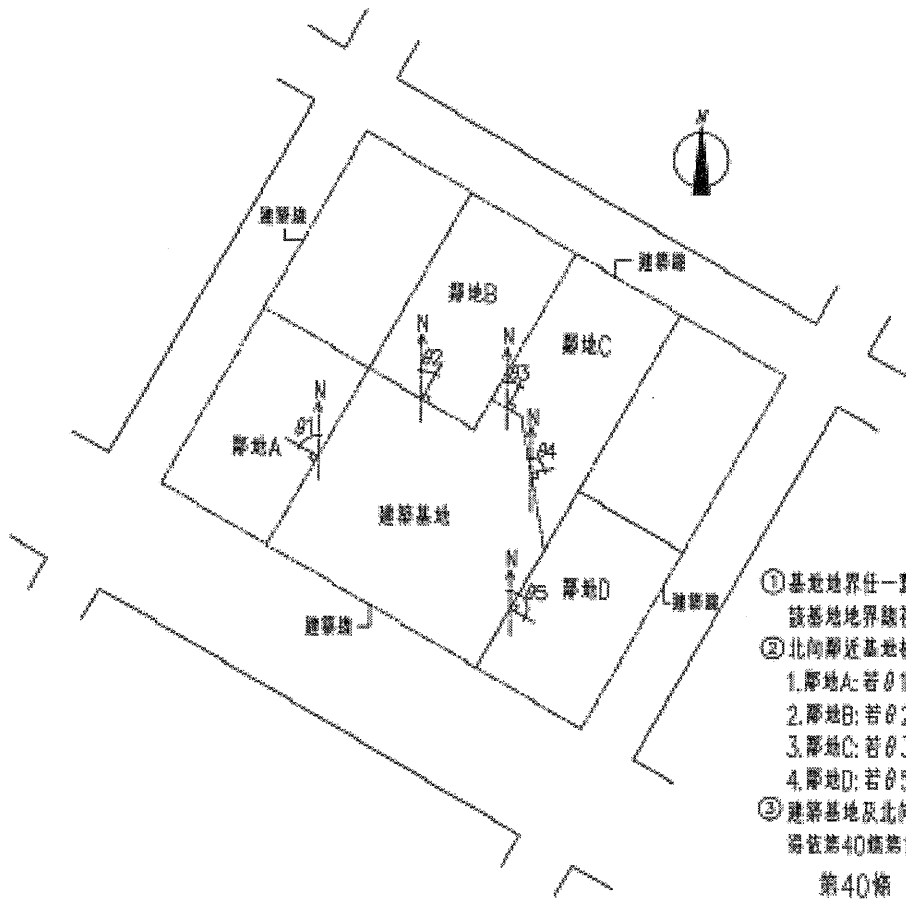
第40條 圖40-(5)



- ① 建築物高度大於21m部分，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12.5°以上時，得依本圖例方式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建築物高度大於21m部分，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12.5°時，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6)

(本次會議增列圖例)



- ① 基地境界任一點法線與正北向之夾角 $\theta \leq 45^\circ$ 時，該基地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
- ② 北向鄰近基地檢討：
 1. 基地A: 若 $\theta 1 > 45^\circ$ ，不視為北向建築基地。
 2. 基地B: 若 $\theta 2 \leq 45^\circ$ ，視為北向建築基地。
 3. 基地C: 若 $\theta 3 \leq 45^\circ$ 、 $\theta 4 > 45^\circ$ ，仍視為北向建築基地。
 4. 基地D: 若 $\theta 5 > 45^\circ$ ，不視為北向建築基地。
- ③ 建築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時，另依第40條第1項第3款統計。

第40條 圖40-(7)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權條文草案修訂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二、時	間：104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地	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四、主	席：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李珏暉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到處
金委員以容	金以容
林委員明娥	
陳委員淑玲	陳淑玲
李委員素馨	
郭委員錦津	
謝委員園	
蘇委員瑛敏	
張委員清華	
于委員淑婷	于淑婷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郭委員高明	郭高明
賀委員士庶	賀士庶

陳委員啟中	陳啟中
黃委員武達	
何委員友鋒	
彭委員光輝	
林委員宜君	林宜君
陳委員金蓮	陳金蓮
溫委員琇玲	溫琇玲
楊委員逸詠	楊逸詠
許委員宗熙	
林委員慶元	林慶元
楊委員坤德	楊坤德
鄭委員政利	鄭政利
蕭委員弘清	
林委員憲德	
曾委員俊達	
周教授家鵬	
鄭委員元良	
鄭委員志強	
林委員之瑛	
黃委員舜銘	

吳委員佩玲	
許委員俊美	
練委員福星	練福星
王委員光祥	王之祥
郭委員敏能	郭敏能
林委員真如	
葉委員宏安	
施委員邦築	
杜委員怡萱	
蔡委員克銓	
陳委員生金	
李委員得璋	
陳委員啟仁	
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黃明強 高麗珠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謀定 林佩樺 陳文東
臺北市府	王淳堯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張明輝
臺中市政府	鄭德壽
臺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莊君維
本署建築管理組組長	
本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	黃仁鋼
本署建築管理組樂簡任技正中 丕	
本署建築管理組	